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以1.6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澳元的普通股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顧問及僱員授出 10,511,628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 購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購股權期間」)

上述授出的合共10,511,628份購股權中，6,0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 吳南華 <sup>附註1</sup>	1,500,000
執行董事	: 吳南洋 <sup>附註1</sup>	2,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邱鼎傑 <sup>附註2</sup>	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時潤 <sup>附註2</sup>	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文天生 <sup>附註2</sup>	410,000
		<u>6,010,000</u>

- 附註：<sup>1</sup> 賦予彼等各人權利行使及認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的批准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聯交所上市條例第17.03(4)條取得。
- <sup>2</sup>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彼等各人發行的股份價值少於5,000,000港元，因此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價：每股股份1.66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乃為全部歸屬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馱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文天生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